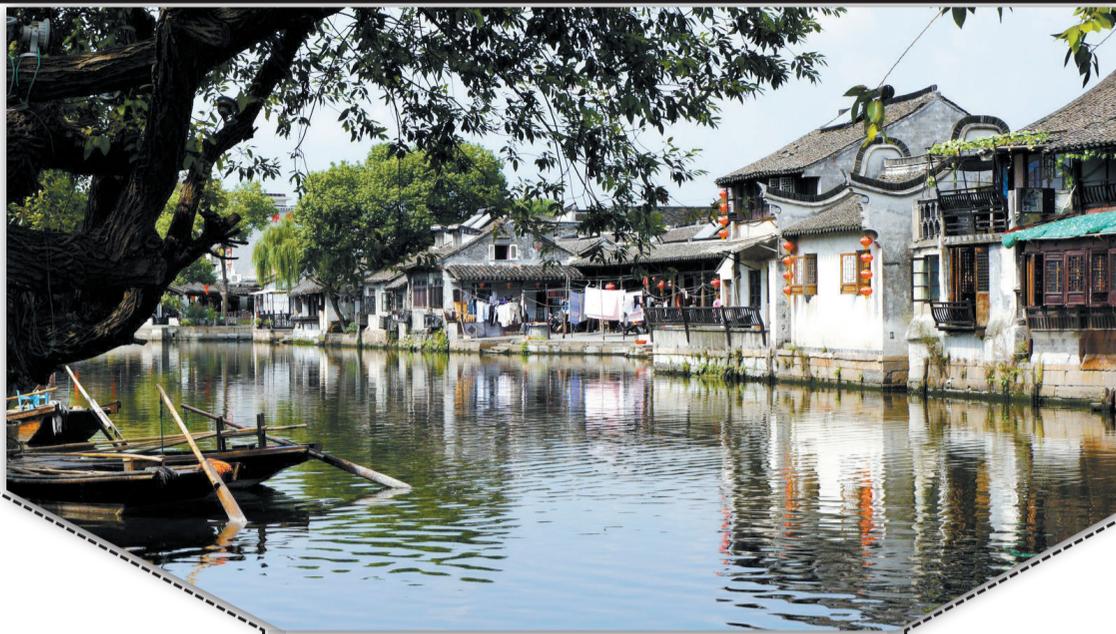


# 三彩风·文苑



西塘

(资料图片)

## 颈间的温柔

□商玉玲

小时候看《罗马假日》，奥黛丽·赫本饰演的公主系着扎成蝴蝶结的小丝巾，与爱她的男人深情对视，丝巾在风中飘扬的一瞬，迷醉了无数人的心。

在无数的电影里，风乍起，总有男主人公为心爱的女人系上一条丝巾，满含怜爱，最是那一低头的温柔。

难道，爱一个人，就特别在意那种温柔的颈间的呵护？答案是肯定的。

读《红楼梦》时看到一个情节。宝玉与黛玉看过宝钗后要回去，由于外边下着雪，“小丫头忙捧过斗笠来，宝玉便把头略低一低，那丫头便将大红毡斗笠一抖，才往宝玉头上一合，宝玉便说：‘罢，罢……让我自己戴罢。’黛玉站在炕沿上道：‘罗唆什么，过来，我瞧瞧。’宝玉忙就近前来。黛玉用手整理，轻轻笼住束发冠，将笠沿掖在抹额之上，将那一颗核桃大的绛绒簪缨扶起，颤巍巍露于笠外。整理已毕，端相了端相，说道：‘好了，披上斗篷罢。’宝玉听了，方接了斗篷披上。”

初读时，我惊讶了好久，想黛玉何等骄傲、敏感，连在与宝玉同读《西厢记》时，宝玉开玩笑把他俩比作书中人物，她都要拉下脸来发作一通，为何此时不顾身份，亲手替宝玉戴斗笠呢？唯一的答案是：外边下着雪，她舍不得让宝玉受冻。

看，这就是林妹妹的爱情。

想起恋爱时，冬天他常常跑到学校来看我。有一次下雪，他一见我就拿出一条厚厚的围巾，说：“赶紧戴上，看你的鼻子和耳朵都冻红了。”我说：“你没见我戴着围巾吗？”他温和地一笑，说：“你的围巾不保暖，你光图好看了。我的围巾超厚，赶紧戴上。”他不由分说地把围巾在我脖子上绕了两圈，还盖住了我的耳朵。记忆中的那天，我全身都暖乎乎的，我想是那条超厚围巾在起作用吧！

还记得老家巷子口，每到冬天就有老两口在那儿卖烤红薯。有年寒冬，我夜晚回家经过巷子口，看到老两口坐在一起唠嗑，说着说着，老头儿自自然然地伸出手，帮老太太把围巾系紧了。那围巾极普通，看上去还有些脏，但这又有什么关系呢？炉火映着老太太笑眯眯的脸，那一瞬，我觉得他俩是世界上最幸福的人——相濡以沫也不过如此。

前几天他出差，问我想要什么礼物。我说：随便吧。他说：天冷了，给你带条丝巾吧，你总怕冷。

我的衣橱里放满了丝巾，可他还要给我买一条，因为在他心目中，我是世界上最怕冷的那一个。

这颈间的温柔，是爱情最美好的境界吧。

## 走进西塘

□赵克红

西塘，一座有着千年历史、文化的古镇。在人们的眼中，它像一个“犹抱琵琶半遮面”的江南水乡女子，静静地伫立在太湖东南的水网地带，尽情展露着令人心醉的美！“春秋的水，唐宋的镇，明清的建筑，现代的人”，是对西塘最好的形容。

西塘，“街衢依河而建，居民临水而筑”，阳光洒在这些宅院的青瓦上，显得那么明净，像一幅巨大的水墨画。河的另一边是长长的廊棚，廊棚由一根根褐色的圆木柱子搭成框架，顶上是青色的瓦棚，四面都是空的。风自由自在地穿过廊棚，从廊棚这头转到那头，无拘无束。

西塘长长的廊棚，是镇上特有的建筑，也是当地最著名的风景。所谓廊棚，实为带顶的街。廊棚临河的一侧设有靠背长凳供人歇息，清一色的青瓦顶沿河舒展，连为一体。漫步廊下，可领略小街风情，可观望百姓生活，令人不知不觉融进这个古朴幽静的江南小镇，成了小镇的一部分。

游西塘，不能不到西塘的弄堂去。“门前街道屋后河，深长弄堂百条多。”弄堂，作为古镇的一部分，有着厚重的历史背景和文化底蕴。小小西塘，竟有一百二十多条弄堂，这些弄堂像蜘蛛网一样密布于小镇各建筑之间，长长短短，宽宽窄窄，隐隐约约，无处不在。有些老宅的弄堂有七进之多，我们顺着曲曲折折的石板路走进，心里一点心底都没有，不知这些毫无规则的弄堂会把我们带到什么地方去。然而，随着渐行渐远的脚步，曲径通幽，柳暗花明，原来有许多惊喜就藏在弄堂里或弄堂的尽头。弄堂两边是深宅高墙，打开各自的窗户，可以倚窗谈心，可以传递信物，若张生和崔莺莺在世，也用不着红娘牵线搭桥了。

西塘，仿佛是我前生的梦幻，它美得宁静，美得安详，美得古典，美得毫不张扬。它犹如一张老照片，珍藏着许多美好的记忆，让我浮躁的心得到慰藉。

## 爱上一碗粥

□贾春红

爱上一碗粥，究竟需要多长时间？

每次假期回到老家，坐在屋里那张比我还年长的油漆斑驳的方桌旁，面对一碗热气腾腾、黏稠糯白的米粥时，我都会思索这个问题。

打记事起我就知道，父母是爱喝粥的人，萦绕我耳边的是他们对粥的赞美之词。我总不屑地撇嘴，粥有那么好吗？

放学后的我，当听到晚饭又是粥时，就生气地把书包重重地甩在桌上，嘴巴噘得能挂住油瓶，端起碗就要把粥往猪食槽里倒。每当这时，念过私塾的姥姥就会逐字逐句教我：“一粥一饭，当思来之不易；半丝半缕，恒念物力维艰。”我跟着念，但仅是挂在嘴边而已。直到我年龄稍长，跟着大人下田劳作，三月播种，四月插秧，五六月追肥、拔草、捉虫，一滴汗水摔成八瓣儿，换来金秋颗粒归仓，才真正懂得姥姥念的那句话的含义。

古人说：“见水不见米，非粥也；见米不见水，非粥也。必使水米融洽，柔腻如一，而后谓之粥。”母亲熬粥，没那么多讲究，家里人口多，用的是大锅灶。一个大铁锅，放足水，下米，大火烧开。吸足了水分后，饱胀的米粒在水波中欢快地舞蹈，到开出满锅乳白的花朵时，就可以改为小火。咕咕嘟嘟，从木锅盖的缝隙里冒出缕缕白气，袅袅娜娜，粥就散发出满灶清香。

草木摇落，凉意深深时，粥便锲而不舍地出现在我家的餐桌上。不情愿，也不排斥，黏稠糯白的粥浸透了悠长的岁月。

后来，我求学在外，不记得有多长时间没有喝粥。假期，跟着同学到她家，端着母亲特意为我们熬的白米粥，小口慢品，粥香缓缓从唇齿、喉咙一直流溢到心底，激起阵阵暖意。原来，在味觉的回忆里停留最久的，是最普通的粥。

粥，需遍尝酸甜苦辣之后，才能品出它的好。就像现在，我坐在母亲身边喝粥，看到母亲拿着舀粥勺的手黧黑粗糙，手背上布满了老年斑。母亲饱经风霜的手，与碗里雪白光滑的米粥形成强烈反差。母亲一边喝粥，一边笑着催我：“快趁热吃。吃了这碗粥，你的生活也会如粥般绵软长远。”

数十年的光阴，让我爱上了粥的味道。一碗粥里，藏着母亲心。一碗粥，能暖身，能暖胃，能让日子滋润起来。

当我们拥有过最璀璨的东西，才懂得欣赏一碗粥的朴素。一碗粥里究竟熬进了多少人生的快乐？要体察其中之味，需要先经一些岁月，历一些风雨，白一些头发。